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8/05

[機關代碼]3.79.48

[機關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單位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機關地址] 108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2樓

[聯絡人] 楊均智

[聯絡電話] (02)23064468#309

[傳真號碼] (02)23028052

[電子郵件信箱]bs9777@gov.taipei

[標案案號]11518

[標案名稱]青山、光復、萬大一、萬大二及頂碩等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改善暨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36,91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79.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2,136,912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8/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8/10 17:00

[開標時間] 115/08/11 14:00

[開標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2樓第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0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保管款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2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工程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廠商)，擇一符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須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之規定。

[附加說明]

※※ 本案底價為新臺幣203萬元整 ※※

1.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購領。

2.電子領標需付文件費及系統使用費。

3.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4.本案不允許暫停營業廠商參與投標、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8月6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2日（即115年8月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6.本案採總價決標。

7.本案押標金：新臺幣10萬元整，得標廠商需繳交履約保證金21萬元整，保固保證金為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3%。

8.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應檢附領標憑據以利查核。

9.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10.其他事項:

(1)本採購案如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或變更招標文件，電子領標者請自行重新下載招標文件並檢附更新後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投標；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2)非得標廠商如係採線上繳納押標金，開標後押標金無法現場退還，因需辦理行政作業，原則於7日工作日，將原金額撥入其提供之帳號，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